

三部门发布防范“订单农业”骗局风险提示

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防范“订单农业”骗局风险的提示》,提醒群众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对高额回报不轻信、对熟人介绍不盲从、对宣传炒作不跟风;签订订单农业合同、从事特色种植养殖前,要加强甄别,防范风险。

提示指出,近年来,以“订单农业”为名设局诈骗群众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订单农业”幌子,实施合同诈骗、非法生产销售假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

根据提示,“订单农业”骗局违法犯罪行为多数有以下五个特征:

一是选择小众品种行骗。食用菌、中药材、特色畜禽中一

些小众品种的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相关技术标准还不健全,农民不熟悉相关情况,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

二是利用互联网直播虚假宣传。通过网络直播吹嘘项目“投入少”“利润高”“销路广”,有的还炒作“国家级重点扶持项目”“有机生态”等概念,甚至伪造文书证件、谎称受政府委托,欺骗性和迷惑性极强。

三是利诱方式花样频出。承诺明显偏离市场行情的回购价格,许诺高额投资回报率。有的通过邀请免费参观、报销往返路费、限时促销等方式,吸引农民实地考察、签订所谓“订单农业”合同;有的选择少数签订合同的农民回收付款,甚至找“托儿”制造履约假象,引诱更多群众上当受骗。

四是缺乏实体产业支撑。通过租用场地设备,虚构企业“规模大”“实力强”“技术优”等假象,掩盖“空壳”本质,实际既不掌握种植

养殖技术,也没有农产品后续销售或加工渠道,根本不具备履约能力。有的还恶意注册多家企业,一旦纠纷增多就将涉案企业注销、失联跑路,转而更换企业名称和办公地点,换个“马甲”继续行骗。

五是高价捆绑销售假劣农业投入品。多数不法分子没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提供的农业投入品质量不达标。不少不法分子高价捆绑售卖无包装、无标签、无许可证编号的“三无”菌包、有机肥等产品。有的不法分子提供的农业投入品虽无明显质量问题,但消极提供技术服务甚至传授错误技术,有意造成减产绝收,将不履约责任推给农民。

提示提醒,农业产业周期较长,面临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利润率有限,凡宣称“一本万利”的种植养殖项目,“陷阱”的概率往往远大于“馅饼”。农民在签订订单农业合同、从事特色种植养殖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甄别:一是向当地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咨询相关企业宣传推介的技术模式是否可行,学习掌握从事相关产品种植养殖所需具备的场地、环境和技术要求;二是通过网络搜索等渠道深入了解相关农产品的市场行情、农业投入品价格是否合理以及相关企业是否有负面舆情;三是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中国农药信息网等查询相关企业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相关农业投入品是否属合法产品。对相关情况有疑义的,可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咨询,谨防受骗。

据(农民日报)

【案情回顾】

张女士多次在“小靓美容美发店”充值,并陆陆续续消费。一年多后,张女士又来到店里消费,发现招牌换成了“小靓美容美发店”。虽然经营者换成了小靓,但为张女士提供美容美发服务的工作人员及所提供的服务没有明显变化,且这次消费也能使用之前的充值卡,张女士便没有太在意,并在消费后又充值了666元。几个月后,小靓将“小靓美容美发店”转让给小帅,并变更了经营者为小帅,但未更换招牌。张女士本以为可以跟以往一样扣划会员卡余额、接受服务,却被告知老会员需要再次充值、转卡升级才能继续消费。

张女士认为这是强制消费,表示不愿意充值,要求美容美发店退还之前充值的666

店铺改名换老板 预付卡里的钱咋办

元。美容美发店则表示,张女士是在“小靓美容美发店”充值的,与其没有关系,其不承担退卡退钱的责任。争执不下,张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靓、小帅退还666元并支付利息。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女士在“小靓美容美发店”充值666元,双方成立服务合同关系,且目前666元未进行消费。而“小靓美容美发店”是由小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的规定,小靓要对“小靓美容美发店”的债务承担责任。另外,在小靓将店铺转让给小帅之后的一段时间内,该店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仍为“小靓美容美发店”,只是经营者变成了小帅。小靓与小帅签订的转让协议约定,小帅在受让该店后,需向该店未消费完预付卡金的顾客继续提供服务。目前,“小靓美容美发店”已经注销,张女士无法消费,故张女士请求小帅退还666元及支付利息,理据充分,应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小靓向张女士退还666元并支付利息,小帅对小靓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读者来信

建筑物共有部分不容「任性」改造

问:2020年前

后,王某发现家中厨房排烟异常。经物业排查,问题竟出在楼上四户邻居。原来,9至12楼的住户在装修时,为扩大厨房空间,擅自对公共烟道进行缩小口径、移位、私拓旁路等不当操作,造成该栋楼房的公共烟道不符合住宅设计标准,竖向排气道的效能大幅缩水,下层住户的排烟阻力增大甚至堵塞,油烟在烟道楼下一段中形成“回流”,严重影响了王某家的正常生活。

尽管王某与四户邻居多次协商,对方也对烟道进行了整改,但整改效果未达设计标准,“排烟难”问题依然存在。无奈之下,王某将四户邻居诉至法院。请问,王某有权利要求对方将公共烟道恢复至房屋建筑设计标准原状吗?

答: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公用烟道作为建筑物共有部分,任何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烟道的大小是根据楼层的住户数量进行设计,各被告作为房屋权利人、使用人,在装修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动排烟通风管道,致使排烟管道变窄或移位,造成楼下原告家中排油烟不畅,给原告的正常生活带来不良影响。综上,法院判决各被告限期将其占有使用的公共烟道恢复原状。

法律保护业主对自有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权利,也对权限界限进行了明确划分。房屋装饰装修行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界限和相邻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于任何擅自拆除、改造建筑物共有部分的行为,相邻权利人有权要求行为人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案情回顾】

近日,某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彩礼返还的纠纷。原告王某起诉叔叔,要求返还彩礼6万元。法院认定彩礼归原告个人所有,考虑到被告作为叔叔对原告生活上的照顾,判决被告返还原告3万元。

2014年,王某的父亲意外去世,获得赔偿款15万元。后王某的母亲改嫁,王某三姐妹与爷爷商议后决定,由王某的叔叔保管15万元赔偿款,用于王某三姐妹及爷爷的日常生活。

2020年,王某与李某清订婚,李

叔叔代管彩礼 出嫁女可要求返还

某清支付彩礼9万元,其中1万元由王某自己保管,其余8万元由王某的叔叔保管。

2021年,王某想向叔叔要回彩礼。经当地村委会调解,王某的叔叔退还王某2万元。

2024年,王某的爷爷因病去世,王某通过电话向叔叔催要剩余6万元。王某的叔叔称,这些钱已经被王某的爷爷花了,无法返还。后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叔叔返还6万元。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彩礼的归属问题。根据民间习俗,彩礼一般是男方为缔结婚姻关系而向女方支付的财物。本案中,原告因订婚获得彩礼9万元,这笔钱款应视为男方及其家庭对女方个人的赠予。考虑到原告父亲去世、母亲改嫁,该笔钱款才由被告保管,被告不享有该钱款的所有权。被告作为叔叔,多年来对原告三姐妹有所照顾,原告对此表

示认可。结合案件事实,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3万元。

法官提醒彩礼问题往往涉及人情、法理和传统习俗。处理涉及彩礼的纠纷,法院应当以化解家庭矛盾为主。本案中,法院认为彩礼归属女方个人,但同样要考虑被告作为原告亲属对原告生活上的照顾与帮扶,作出公平裁判。

现实中,彩礼的给付往往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因此,婚姻当事人的家属应理性看待彩礼,不要为了钱财伤害感情。各地应加强宣传,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损失 费等合计8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赵小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本身缺陷导致。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方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赵小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

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现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审理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另一起案件中,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暴力行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八年级学生因琐事在课间休息期间殴打同学,并打

伤予

以劝阻的其他同学,对此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法院认为学校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存在不足,依法判决学校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以司法裁判推动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落实。

老师要求小学生为打架道歉,家长则认为造成心理伤害,学校实施教育惩戒的尺度在哪里?

损失 两万余元。

审理法院认为,该学校老师批评并要求李小某向同学道歉的行为,属于教师正常行使教育惩戒权,本案现有情形不足以证明学校对李小某的管理行为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故判决驳回李小某的诉讼请求。

最高法指出,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坚持保护与教育相结合,在要求学校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同时,亦应允许学校依法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帮助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该案中,当事人就学校教育惩戒行为是否合理存在分歧,法院依法进行裁判,保障教育惩戒行为既有尺度、又有温度,对于规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各方行为具有重要的规则引领意义。 据(工人日报)

最高法发布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一起案例中,六年级学生赵小某自教室下楼时,从楼梯台阶上摔倒,带队老师随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经诊断,赵小某牙齿受损、嘴唇挫伤擦伤,医嘱建议为18周岁后牙桩冠修复。赵小某以学校在放学过程中未有老师在教室至校门口路段组织秩序,存在监管不力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学校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

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现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审理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案情显示,因一年级学生李小某在校期间扎、咬其他同学,该校老师在放学时间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并在班会上让李小某向其他同学道歉,因李小某态度不诚恳,再次要求李小某郑重道歉。李小某监护人认为学校老师行为造成李小某心理严重伤害,致使李小某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经多次交涉无果,李小某将该学校诉至法院,要求赔偿